#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3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秀虹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71,272,158.83 | 427,739,303.96 | 33.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588,691.95 | -10,230,962.59 | -150.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238,905.89 | -13,533,460.98 | -93.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00,319,382.71 | 26,652,950.79 | -1,601.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79 | -0.0152 | -149.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79 | -0.0152 | -149.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4% | -1.35% | -3.2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962,260,561.07 | 4,345,437,854.03 | -8.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38,302,804.58 | 563,177,945.65 | -4.4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1,503.0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53,875.5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252.93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0,911.75 | |
| 合计 | 650,213.9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134,254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43% | 158,114,894 | 153,532,910 | | |
|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1% | 23,042,668 | | | |
| 北京实创实业科技发展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0.74% | 5,000,000 | 5,000,000 | 冻结 | 5,000,000 |
|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 国有法人 | 0.74% | 5,000,000 | 5,000,000 | | |
| 郝峰 | 境内自然人 | 0.47% | 3,185,400 | |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44% | 3,000,000 | 3,000,000 | | |
|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0.28% | 1,866,752 | | | |
|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7% | 1,800,000 | 1,800,000 | | |
| 陈芙蓉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600,021 | | | |
|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1% | 1,449,358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 | 23,042,668 | 人民币普通股 | 23,042,668 |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581,984 | 人民币普通股 | 4,581,984 |
| 郝峰 | 3,18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85,400 |
|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 1,866,752 | 人民币普通股 | 1,866,752 |
| 陈芙蓉 | 1,600,0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600,021 |
|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49,358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9,358 |
| 王喜元 | 1,30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6,000 |
| 曾泽阳 | 1,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 |
| 刘天羿 | 1,265,4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5,401 |
| 成坤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6,350.5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69.58%,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5.22%,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3.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78.75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债券计息所致。

4.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人民币57,127.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5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安施工收入增加所致。

5.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人民币48,515.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9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安施工成本增加所致。

6.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295.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12%,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人民币-57.8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86%,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往来款项减少,根据情况进行了坏账的调整所致。

8.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5.69%,主要是由于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住总市政工程公司股权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人民币79.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的北京中建富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务案款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人民币9.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19%,主要是由于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项目违约金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人民币257.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3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为人民币-5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33.3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葫芦岛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期投入生产产生损益所致。

13.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金额为人民币7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3.99%,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人民币4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8.47%,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税务局返回房产过户期间跨区多缴纳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所致。

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45,236.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1.63%,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人民币3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车辆所致。

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6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转让北京中源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笔股权转让款所致。

1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5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94%,主要是由于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霄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房产所致。

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1,70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人民币1,162.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6.77%,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事宜

经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宁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侯占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聘任王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7日,公告2014-001号)。

2、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0日收到董事李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辉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2014年1月22日,公告2014-005号)。后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翟姗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28日,公告2014-007号;2014年3月3日,公告2014-011号)。

3、中关村建设拟出售中源大通10%股权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源大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以1600万元转让至天津市宁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三方于2014年1月3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关村建设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5750万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600万元,2013年度需对剩余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15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2014年1月7日,公告2014-002号)。

4、董事长周宁先生辞职,董事黄秀虹女士被推举代为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长周宁先生于2014年3月31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及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推举黄秀虹董事代为履行职务(详见2014年4月1日,公告2014-017号)。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事宜 | 2014年01月07日 | 公告2014-001号 |
| 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事宜 | 2014年01月22日 | 公告2014-005号 |
| | 2014年01月28日 | 公告2014-007号 |
| | 2014年03月03日 | 公告2014-011号 |
| 中关村建设拟出售中源大通10%股权事宜 | 2014年01月07日 | 公告2014-002号 |
| 董事长周宁先生辞职,董事黄秀虹女士被推举代为履行职务 | 2014年04月01日 | 公告2014-017号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美控股在《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1、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国美控股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 2006年10月20日 | 长期 | "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限制的原因未能履行。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8-006、007号)。 | 2008年01月17日 | 长期 |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其中,"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的承诺,由于国家2008年以来出台了一系列地产调控政策,尤其2010年《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针对房地产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再融资和重大重组的监管意见,国美控股集团未能履行完毕承诺。对于上述承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等文件中的要求,积极协助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文件中的要求重新规范承诺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600577 | 精达股份 | 288,085.88 | 1,960,000 | 94.95% | 1,960,000 | 94.95% | 8,428,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发起人 |
| 股票 | 002181 | 粤传媒 | 69,324.00 | 41,340 | 2% | 41,340 | 2% | 620,926.8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股票 | 400006 | 京中兴 | 62,000.00 | 40,000 | 1.94% | 40,000 | 1.94% | 46,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股票 | 400005 | 海国实 | 7,260.00 | 11,000 | 0.53% | 11,000 | 0.53% | 11,66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股票 | 400007 | 华凯实业 | 11,640.00 | 12,000 | 0.58% | 12,000 | 0.58% | 11,16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合计 | | | 438,309.88 | 2,064,340 | -- | 2,064,340 | -- | 9,117,746.80 | 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2012年05月26日 | | | | | |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初始投资金额(元) |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600577 | 精达股份 | 288,085.88 | 1.46% | 8,428,000.00 | 0.00 | 661,5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发起人 |
| 002181 | 粤传媒 | 69,324.00 | 0.01% | 620,926.80 | 0.00 | 137,352.1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 |
| 合计 | | 357,409.88 | | 9,048,926.80 | | 798,852.15 | | – |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4年01月03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问:截至十二月,公司股东人数是多少?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截至十二月末,公司股东人数为135,337。 |
| 2014年01月07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请问贵公司:公司股票虽然以中关村命名,但是其实业务与中关村园区开发建设并没什么关系,据悉2010年北京成立中关村发展集团并明确有上市要求,如未来中发展上市,那么贵公司有没有主动或迫于某些压力卖出或者让出公司股票简称"中关村"的可能?(很多投资者其实是冲着贵公司这金字招牌买入的股票)答:中关村科技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1999年6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企业。公司拥有的"中关村科技"品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其权益属于中关村上市公司13万股东,管理层无权处置。 |
| 2014年01月08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你们公司怎么老上不去,你们领导是怎么管理的,你们当领导的是不是天天不管事,都想怎么把钱揣进自己口袋?答:二级市场的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所谓"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公司严格按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
| 2014年01月28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您好,对于24日的新三板扩容,将会对公司的业绩有何影响?幅度会是多大?公司对于这件事情将会怎么对待?谢谢! 答:目前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没有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情况,对公司业绩暂无影响,谢谢您的关注! |
| 2014年02月09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请问贵公司对主业中"科技地产"的定义是什么?是科技园区的建设吗?答: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关村"品牌资源,运用在开发与管理科技园区业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中关村"的品牌效应与科技理念应用于地产开发,合理配置资源,整合开发和建设施工业务,创建全新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成为众多地产企业里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拓展与地方城市合作开发管理科技园的业务领域,创造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
| 2014年02月14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建议:不一定要房地产啊,可以收购医药或置换高科技(园区内的)企业。答:谢谢您的建议和关注。 |
| 2014年03月09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你好,我想收购贵公司(000931)50%的股权,请问应该如何购买?答:请聘请券商作为财务顾问并向其咨询。 |
| 2014年03月19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你们公司去年重组失败了 不是讲三个月不再重组,现在快一年了怎么还不重组,你们看了你们的股票都涨成怎么样了***?答: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感谢投资者关注。 |
| 2014年03月21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截至现在有多少人和机构持有贵公司上市股票?比例是多少?这个在哪里可以查到?谢谢! 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二月底,公司有133,605位股东,其中个人股东133,415户,持股449,257,158;机构股东190户,持股225,589,782。相关股东情况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体现,敬请关注。 |
| 2014年03月25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河北涞水县CBD商务新区项目,项目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200亿元,主要建设集金融、办公、教育、文化、信息、商业、居住等多种功能的现代化新型城区,总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答:未知投资者的问题是什么。本公司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您所提项目与本公司无关。 |
| 2014年03月25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目前京津冀一体化是趋势,听说公司在保定涞水投资200亿承担了商务CBD项目,请问是否属实?公司如何把握京津冀发展的机会,有无规划?答:不属实。公司目前无相关规划。 |
| 2014年03月25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上市公司中关村(000931)与河北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0亿建设涞水县CBD商务新区项目,主要建设集金融、办公、教育、文化、信息、商业、居住等多种功能的现代化新型城区,总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请问这条2011年关于公司的新闻是真实的吗?若是真的,现在进展如何?谢谢。答:不真实。本公司未曾与河北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200亿建设涞水县CBD商务新区项目。 |
| 2014年03月25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河北保定涞水县京津冀一体化环首都绿色经济圈项目日前举行了签约仪式,共有11个项目集中签约,协议引资293.64亿元。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CBD及物流项目投资200亿元?答:本公司未参与此项目。 |
| 2014年03月25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涞水县CBD商务新区项目,项目由河北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200亿元,主要建设集金融、办公、教育、文化、信息、商业、居住等多种功能的现代化新型城区,总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请问是否属实,谢谢!答:不属实。本公司与该项目无关。 |
| 2014年03月25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据河北涞水县官网报道,公司参与了总投资200亿的涞水CBD商务新区项目,该项目是涞水县承接环首都绿色经济圈产业的重要项目,总建筑面积400W平方米。请问是否属实,谢谢!答:不属实。本公司与该项目无关。谢谢。 |
| 2014年03月25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为何在河北省涞水的官方网站上有明确的文件显示你公司参与相关的CBD项目文件?贵公司能解释一下吗? 答:本公司与涞水的CBD项目无关。谢谢。 |
| 2014年03月26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涞水县政府网站于2013年3月7日刊登了贵公司参与涞水县200亿CBD商务新区项目,但从互动平台看,贵公司予以否认,请问:1.公司股价最近因参与京津冀项目而暴涨,成交量剧增,如公司没有参与此项目,是否应该发布澄清公告?2.如公司没有参与此项目,鉴于涞水县政府的报道,公司是否有起诉涞水县政府、驳斥其赤裸裸虚假报道、误导投资者、侵犯上市公司名誉权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准备?答:1、上市公司股价受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主观臆断股价变动原因。公司舆情监控人员如发现主流媒体不实报道,误导投资者,会发布澄清公告;或者股价异动达到法定条件,公司会展开自查并公告自查结果。2、相关事项如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
| 2014年03月27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根据贵公司3月26日15点20分给我的答复"公司舆情监控人员如发现主流媒体不实报道,误导投资者,会发布澄清公告"请问公司:涞水县政府网站发布的公告难道不算主流媒体发布的权威公告吗?难道搜狐、网易、新浪发布的才算主流媒体?政府网站的权威性不如这些互联网公司?而且来水县政府发布公司参与该县CBD项目的报道至今还在,影响并未消除,公司何以掩耳盗铃,让这种虚假消息继续存在?答:上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有明确格式指引要求,涉及诸多复杂因素,因此我们在处理此类问题上力求慎重,以求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谢谢。 |
| 2014年03月28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保定涞水政府网显示涞水县CBD商务新区项目由河北翔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200亿元,主要建设集金融、办公、教育、文化、信息、商业、居住等多种功能的现代化新型城区,总建筑面积400万平方米。是否属实?答:不属实。本公司未参与该项目。 |
| 2014年03月31日 | 专区业务平台 | 书面问询 | 个人 | 社会公众股东 | 请问贵公司未来3个月内是否有重大重组计划?答: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谢谢。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长:黄秀虹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3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4年4月2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宋学武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总裁侯占军先生推荐,公司聘任宋学武先生(简历附后)为财务负责人。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提名函。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提名程序、已经履行和将要进行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宋学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审议《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到会董事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没有董事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宋学武先生简历:**

宋学武先生,1971年7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2007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学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1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大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国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82,131,803.35 | 1,983,907,686.76 | 25.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376,691.04 | -56,054,150.14 | 45.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328,826.64 | -70,020,362.04 | 39.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8,379,758.26 | -219,723,964.26 | -17.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6 | -0.085 | 45.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6 | -0.085 | 45.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8% | -1.85% | 0.8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018,707,312.96 | 7,020,973,306.44 | -0.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70,467,870.13 | 3,097,953,113.19 | -0.8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0,682.63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822,731.77 | |
| 债务重组损益 | 73,350.76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09.7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4,939.26 | |
| 合计 | 11,952,135.6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63,531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3.08% | 218,663,539 | 33,800,000 | | |
|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9% | 9,865,417 | | | |
| 郝婧 | 境内自然人 | 0.73% | 4,804,838 | | | |
| 樊立哲 | 境内自然人 | 0.29% | 1,901,366 | | | |
| 徐志良 | 境内自然人 | 0.28% | 1,880,000 | | | |
| 邱楚新 | 境内自然人 | 0.28% | 1,874,900 | | | |
| 朱跃平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598,800 | | | |
| 袁淑华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534,403 | | | |
| 赵诚恺 | 境内自然人 | 0.2% | 1,340,000 | | | |
| 李彤 | 境内自然人 | 0.2% | 1,300,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84,863,539 | 人民币普通股 | 184,863,539 |
|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 9,865,417 | 人民币普通股 | 9,865,417 |
| 郝婧 | 4,804,838 | 人民币普通股 | 4,804,838 |
| 樊立哲 | 1,901,366 | 人民币普通股 | 1,901,366 |
| 徐志良 | 1,8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0,000 |
| 邱楚新 | 1,874,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74,900 |
| 朱跃平 | 1,59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98,800 |
| 袁淑华 | 1,534,4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4,403 |
| 赵诚恺 | 1,3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0,000 |
| 李彤 | 1,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上述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末不存在约定购回交易,其他股东存在约定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股东林博云通过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公司股份14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

(2)报告期内,股东邱林武通过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2%。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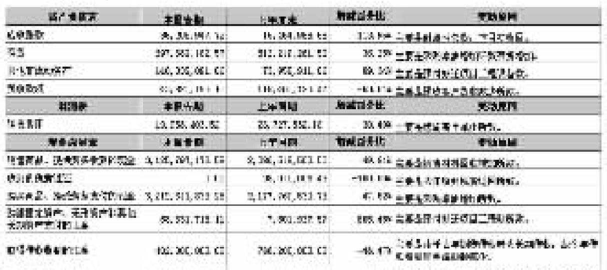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33%的股权。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批准。公司已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2014年01月07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2014年02月07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 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 2014年03月07日 |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1、沈阳化工厂 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 1、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其在公司上市之初投入到公司的123处房产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办理过程中,沈阳化工厂为此声明并承诺如下:上述房屋产权的实际拥有人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厂不对上述123处房产提出任何产权要求,并承诺于2007年6月30日前将上述房产办理过户给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在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200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沈阳石蜡化工总厂转入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证明。 | 2007年04月25日 | 2007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 | 尚未履行完毕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1、根据沈阳市政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公司已于2012年8月启动搬迁,整个搬迁改造工作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上述123处房产全部在此次搬迁改造的范围内。其中部分房产已于2013年11月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收购。其余部分房产待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署协议后完成移交。2、蜡化公司一直使用的蜡化总厂的土地性质为租赁用地,根据相关规定,租赁用地无法直接办理土地证和房产证。如果补办该手续将增加公司较高的财务成本,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此公司及蜡化公司针对上述房产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 | | | |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合计 | | | 0.00 | 0 | -- | 0 | -- | 0.00 | 0.00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关联交易 | 衍生品投资类型 |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期初投资金额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期末投资金额 |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
| 合计 | | | | 0 | -- | -- | 0 | | 0 | 0% | 0 |
|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4年02月17日 | 公司证券办公室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提供资料。 |
| 2014年03月11日 | 公司证券办公室 | 电话沟通 | 个人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价格走势,未提供资料。 |

---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9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 4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0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次审议一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董事均参加表决。

1.5公司董事长罗宁先生、总经理孙璐先生及财务总监李向禹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70,558,793.93 | 454,244,470.73 | 3.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3,948,361.28 | 40,368,882.19 | 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9,223,809.59 | 34,789,057.07 | 12.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4,743,589.69 | -86,910,744.89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80 | 0.0257 | 8.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80 | 0.0257 | 8.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5 | 0.69 | 增加0.06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2,029,625,204.58 | 11,954,534,701.86 | 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856,314,769.83 | 5,785,755,414.72 | 1.2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4,724,551.69 | — |
| 合计 | 4,724,551.69 | — |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26,603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其他 | 41.42 | 649,395,338 | 0 | 315,000,000 |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9 | 10,875,167 | 0 | 0 |
| 李欣 | 境内自然人 | 0.58 | 9,050,000 | 0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8,324,153 | 0 | 0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0 | 7,781,892 | 0 | 0 |
| 卢伟华 | 境内自然人 | 0.49 | 7,613,693 | 0 | 0 |
|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45 | 7,007,000 | 0 | 0 |
| 林梅英 | 境内自然人 | 0.33 | 5,193,225 | 0 | 0 |
|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9 | 4,492,177 | 0 | 0 |
|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7 | 4,283,533 | 0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649,395,33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0,875,16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李欣 | 9,0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324,15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781,89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卢伟华 | 7,613,69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00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林梅英 | 5,193,22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492,1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4,283,53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第6名股东"卢伟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13,693股;第8名股东"林梅英"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6,984股。 | |

### §3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材料、工程款及票据到期结算影响。

2、在建工程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影响。

3、应付利息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提债务利息增加影响。

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存在可分离债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本期无。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减少影响。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国安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1,650万股中信国安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以业绩考核为基础,具体方案将由中信国安董事会制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 2006年1月23日 | 无 | 无法履行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股份限售承诺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我公司于2010年以持有的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47%的股权认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49,624,328股,并承诺其中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另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2012年11月21日 | 12-36个月 | 部分完成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2006年后,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相关规定中的"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这一条款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权激励的实施相冲突,故该股权激励方案最终无法实施。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000665 | 湖北广电 | 516,589,254.48 | 49,624,328.00 | 12.76 | 49,624,328.00 | 12.76 | 566,298,256.16 | 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重组增发股份 |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4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5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率并保持相对较好的流动性。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0年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德燃,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截至2012年末,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08亿元,净资产121亿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凭借团结、高效、锐意、创新的投资团队,以规范、务实的管理风格,科学、理性、健康的投资运作为投资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理财服务。信达投资公司通过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理念,建立和完善公司完备务实的投资管理架构,严密细致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谨自律的风险控制流程,积极为投资人创造财富。

2、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

3、委托理财方式: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

4、委托理财期限: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六、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